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松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军

任 杰

程一木

2023年6月21日